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洪金福	
				陳成添	
				朱元宏	
案由	建請於豐原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豐原區公所、葫蘆墩公園、豐圳公園等地點增設 i-Bike 租賃站。				
理由	<p>一、i-Bike 於豐原地區設站以來，大獲好評。</p> <p>二、案由所揭地點為豐原重要文化資訊、住宅學區及休閒運動空間，鑑於民眾需求反應，建請研議於上述地點增設 i-Bike 租賃站，以強化大眾運輸網絡結構，並達環境減碳之目的。</p>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